关于三项联动监督大气污染防治领域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8年10月23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高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全市三项联动监督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安排部署

今年8月，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报告，组织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等三项联动监督，起草了执法检查报告，指出了当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对此，我局高度重视，按照市政府要求，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学习、传达，会同有关部门逐一进行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分别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为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我局将各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明确了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和具体要求，并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分解到了具体部门和责任单位。针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和典型案例，我局指导各县区逐一分解落实、逐一对照整改。截至目前，119个具体问题已整改到位111个，54个典型案例已办理落实48个，剩余8个问题和6个案例均已明确了责任部门和工作要求，正在抓紧整改办理之中。

二、扎实整改，推动工作落实

我局将三项联动监督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发现的问题，作为近期工作的重点内容实施攻坚突破，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在各乡镇及园区新建203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与现有的32个国省控自动监测点位一起，构成市、县、乡三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为加强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技术保障。**二是**与清华大学合作建立了以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贺克斌担任领军人物的冬奥会张家口赛区空气质量保障院士工作站。正在对全市空气质量提升规划落实情况开展中期评估，为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三是**与河北省环科院合作开展了大气污染源清单的编制工作，预计10月底可编制完成，将有效提升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二）继续加强散煤污染治理**。抓住入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的有利契机，制定了专门的工作方案，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区。按照市政府要求，从10月8日起，从环保、财政、发改、住建、城管五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督查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洁取暖专项督查，促进了项目的落地。截至目前，全市电供暖任务已完成214万平米，气供暖任务已完成35.9万平米，其他清洁能源取暖任务已完成0.95万平米。继续加大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力度。8月以来，市政府多次召开燃煤锅炉淘汰和改造调度会，我局每半月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一次通报，有力的推动了工作落实。截至目前，全市共累计淘汰35蒸吨以下各类燃煤锅炉1562台，完成率84%；完成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提升改造54台，完成率 87.1%。

**（三）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治理**。**一是**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减排。完成了张家口发电厂、张家口热电有限公司10台机组的深度治理，企业污染物在超低排放标准的基础上实现了“减半排放”。**二是**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9家企业的年度治理任务已全部提前完成，在15家重点企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7套，超标报警传感设备45套，并全部联网，纳入自动监控范围。**三是**深入整治“散乱污”企业。1292家“散乱污”企业已整治完成1204家，其中关停取缔403家，提升改造799家，整合搬迁2家。剩余企业正在抓紧治理，预计近期可整治完毕。

**（四）不断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一是**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全市共设立乡镇环保所243个，配齐了人员和装备，实现了乡镇环保机构全覆盖，逐步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的网格化监管体系。**二是**加强秸秆禁烧监管。8月底完成了全市重点涉农区域171个焚烧火点“红外监控”点位的建设并联网运行，在各县区均建立了监控平台，实行24小时岗位值机，共发现各类焚烧火点59处，已全部处置到位。**三是**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从9月份开始，组织开展了秋冬季建筑扬尘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共下达停工整改通知34份，处罚57.5万元，有效降低了施工扬尘污染。**四是**组织开展机动车专项执法。8月以来共累计检查各类柴油车辆55126辆，发现问题车471辆并全部劝返，处罚443辆，罚款2.09万元；抽检机动车检测机构32家，发现机动车检测机构各类问题5件，罚没10万元。

**（五）积极争取资金支持**。经过市领导的积极争取以及各有关部门的不断努力，我市于8月23日通过了财政部、环境部、住建部以及国家能源局组织的联合评审，成功入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将获得国家财政三年共15亿元的资金支持。为推进我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市环保局牵头制定了《2018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项重点工程，目前正在组织财政等部门制定专门的资金补贴管理办法，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通过采取各项措施，近期全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经测算，今年8月、9月，全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53天，达标率86.9%，较去年同期上升3.3个百分点； PM2.5浓度20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16.7%。截至9月底，全市空气质量累计达标天数193天，达标率76.3%，同比上升3个百分点；PM2.5平均浓度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

三、以改促治，实现全面提升

按照市人大提出的工作要求，我局将会同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紧盯突出问题、加大执法力度、减少污染排放，促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深入贯彻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压实治污责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制定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之中。突出目标导向，定期对全市空气质量状况实施排名、通报，对空气质量恶化的县区实施警示、约谈，对工作不力、环境问题突出的县区实施挂牌督办、追责问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升全市上下治理大气污染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加密新闻发布频次，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报道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及成效，曝光突出问题，进一步扩大公众的知情权及参与度，增强全社会依法治污的自觉性、自律性。

二是不断提升监管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完善市、县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统筹指挥的环境执法体系，常态化采取暗查、夜查、交叉执法、异地执法等方式，持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的执法检查力度。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手段，强化排污者责任，严查重处各类违法行为。建立环境违法企业清单、处罚清单、案件查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最大限度发挥执法效能。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管环保”的原则，协调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各负其责、各尽其职，认真执行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法律制度。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及环保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加强环保执法与司法的衔接，保持对各类违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

三是不断调整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继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优化工业布局，利用两年的时间完成斯必克空气冷却技术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的关停搬迁。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提质增效和集中整治。着力发展高效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建设可再生能源示范区为重点，推进风能、光伏、生物质能的开发应用，延伸产业链条，打造可再生能源示范基地。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通过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顿、依法关停等措施倒逼不达标产能退出市场。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治理，按照关闭取缔一批、搬迁整治一批、治理提升一批的原则，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的整治工作。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一步把好环境准入关。

四是不断加强重点领域管控，进一步补齐短板弱项。扎实开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针对建筑施工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机动车尾气污染等重点领域，逐一制定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实施重点攻坚，有效破解制约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的突出问题。创新监管模式，逐步在建筑施工工地、矿山企业、料堆料场以及规模以上加油站点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统一接收、处理各类在线监控信息，实现“一个平台管大气”，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继续加强“12369”环保举报热线平台建设，强化有奖举报机制，开通网上投诉、微信举报等受理渠道，引导更多群众参与大气污染监管，扩大社会监督面积。按照“集中为主、分散为辅”的原则，积极推进以电为主的清洁能源替代。结合空心村治理、乡村撤并、易地扶贫搬迁等工程，谋划2019-2021年的电供暖项目，配套制定配电网建设改造方案，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在清洁能源不能覆盖的区域，健全供应保障体系和市县两级补贴机制，实施洁净型煤托底政策。

五是有效利用大气污染治理资金，进一步加大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借鉴其他城市经验和做法，制定清洁取暖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完善细化补贴政策，明确资金使用标准及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科学、规范、高效，最大限度发挥补贴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区域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在利用好国家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各县区加大大气污染治理资金支持力度，将县区财政投入情况纳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内容，指导县区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有效破解治理资金不足的突出问题。

本次会议以后，我们将在深入抓好市人大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的基础上，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促进全市空气质量稳定持续改善，为建成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交出冬奥会筹办和本地发展两份优异答卷提供有力的环境支撑。